



#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617,47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01,895,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06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20,080,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仙附有選擇現金權利之股份股息)，共需港幣12,81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478,000元)，給予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並通過以股代息之方式派發該等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股息。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17,478	515,583
銷售成本		<u>(592,245)</u>	<u>(488,378)</u>
毛利		25,233	27,205
其他收益		11,819	12,182
其他營運收入		4,496	31,593
行政費用		(27,405)	(27,851)
其他營運費用		<u>(5,416)</u>	<u>(7,491)</u>
經營溢利	3	8,727	35,638
財務費用		(1,843)	(3,61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565	1,523
聯營公司		<u>1,308</u>	<u>341</u>
除稅前溢利		12,757	33,883
稅項(支出)／抵免	4	<u>(2,034)</u>	<u>1,019</u>
除稅後溢利		10,723	34,902
少數股東權益		<u>340</u>	<u>(3,759)</u>
股東應佔溢利		<u>11,063</u>	<u>31,143</u>
中期股息		<u>12,817</u>	<u>12,47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u>0.9</u>	<u>2.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2,583	802,153
共同控制實體		261,301	237,449
聯營公司		16,963	16,0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081	240,727
		<u>1,366,928</u>	<u>1,296,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92,960	68,71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7	508,338	482,310
可收回稅項		2,399	8,173
其他投資		3,731	5,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940	306,354
		<u>686,368</u>	<u>870,7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300,219	288,923
長期貸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0,000	10,000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9,719	90,000
應付稅項		370	601
應付股息		12,690	—
		<u>372,998</u>	<u>389,524</u>
流動資產淨額		<u>313,370</u>	<u>481,179</u>
		<u>1,680,298</u>	<u>1,777,606</u>
資金來源：			
股本		127,103	125,893
儲備		1,294,308	1,288,370
股東權益		1,421,411	1,414,263
少數股東權益		147,806	147,891
長期貸款		96,745	200,800
非流動負債		14,336	14,652
		<u>1,680,298</u>	<u>1,777,606</u>

# 綜合賬目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對某些物業及投資的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會計政策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致。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

	營業額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銷售				
香港	<b>219,610</b>	276,536	<b>3,825</b>	10,245
中國內地	<b>397,868</b>	239,047	<b>4,902</b>	25,393
	<b>617,478</b>	515,583	<b>8,727</b>	35,638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i>已計入</i>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b>32</b>	205
利息收入	<b>4,868</b>	5,731
出售營運權之收益	—	28,260
負商譽攤銷	<b>316</b>	316
<i>已扣除</i>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b>871</b>	720
清除表土費用	<b>8,208</b>	6,898
折舊	<b>39,081</b>	32,243
土地及樓房經營租賃租金	<b>6,630</b>	7,167
專利費	<b>1,979</b>	1,402
上市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b>1,419</b>	—
上市投資虧損	<b>2,893</b>	—
出售貨物成本	<b>538,639</b>	421,592
長期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	1,365

#### 4.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42)	(531)
中國內地所得稅	(1,270)	(1,133)
遞延稅項	—	3,061
	<u>(1,312)</u>	<u>1,397</u>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279)	(378)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443)	—
	<u>(2,034)</u>	<u>1,019</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提撥。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應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0仙	12,690	—
二零零二年末期已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0仙	—	1,998
以股代息	—	10,434
現金	—	—
	<u>12,690</u>	<u>12,432</u>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仙)，共需港幣12,81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478,000元)，給予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項擬派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06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14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265,589,484股(二零零三年：1,243,208,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 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25,709	345,050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b)	—	70,000
其他應收款	58,975	29,330
預付款	23,654	37,930
	<u>508,338</u>	<u>482,310</u>

- (a) 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1,180	127,199
二至三個月	170,620	141,138
四至六個月	76,961	57,015
六個月以上	66,948	19,698
	<u>425,709</u>	<u>345,050</u>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授予一同系附屬公司港幣330,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年利息率為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再加2.38%。贖回期為三年並附一至二年延期贖回權。

##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4,663	138,266
其他應付款	57,462	62,794
營運應計費用	74,378	82,052
已收按金	3,716	5,811
	<u>300,219</u>	<u>288,923</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70,412	81,864
二至三個月	60,685	38,658
四至六個月	19,564	9,649
六個月以上	14,002	8,095
	<u>164,663</u>	<u>138,266</u>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績檢討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617,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港幣516,000,000元及港幣31,000,000元，分別增加百分之二十及減少百分之六十五。去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港幣28,000,000元出售營運權之收益。若撇除此項收益，本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實質上較去年上升。

在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經濟措施後，香港的整體情況經已開始改善。香港之經濟現正處於復甦之初段，亦正漸漸貫徹至社會各層面。建築業在經濟復甦中將可受惠。故此，預期香港建材之市道亦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維持高效率的運作，從而減輕因市場需求下降所帶來的影響。在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地拓展新的商機以增加盈利貢獻。本集團在惠東大亞灣新成立之預拌混凝土業務供應預拌混凝土予惠州中海油殼牌石化項目，已按預期開始取得盈利貢獻。本集團在深圳之管樁廠已於本年二月投產，並成功地在當地建立了市場地位，而所銷的產品亦深受當地客戶歡迎。

在內地業務方面，由於原材料價格於上半年十分波動導致業務表現有所影響。但在中央政府近期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下，急速上升之原材料價格已開始穩定。在新項目方面，該等項目於期內正按原定計劃進行中。預計本集團之業績在此等項目全部投產後將能進一步提升。

在科技投資方面，本集團繼續維持與去年相若之平衡投資組合。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把握擴展產品範圍的機會，繼續向高增值，高競爭門檻及具環保概念產品發展的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與昆明鋼鐵集團訂立合資合同，在中國雲南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佔百分之三十權益。該合資公司將名為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並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礦渣微粉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將緊握來自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合作發展之寶貴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期內繼續維持強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1,421,0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14,000,000元相若，而集團之資產運用總額為港幣1,680,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78,0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充裕，擁有足夠的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及投資之需求。

##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與總資產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負債比率處於百分之四之低水平，而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此基礎計算，本集團實無負債。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認為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與外幣之組合，以避免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與集團財務管理無關之衍生工具。

##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29,29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1,966,000元)的房地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貸款額港幣288,24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516,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貸款額為港幣154,47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49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人數約1,900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72,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本公司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行政人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亦參照內地市場的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內地員工的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期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有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刊載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在過渡安排下仍適用於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刊發之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核數師之審閱報告將包括在致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及顏志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址：[www.kwcml.com](http://www.kwcml.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